# 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　李丰军

乙方（承租方）　山东方达科教仪器有限公司

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、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：

一、甲方愿将　菏泽市南京路与钱塘江路交汇处向东 588 米　房屋租赁给乙方。

二、租赁期为：5 年，即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。

三、租金及交纳时间：每年 35000 元，乙方一次性支付租金 35000 元，先付后住。甲方保证此房产权清晰，无产权及债务纠纷。每期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缴纳。合同终止前，无论是否续约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（乙方不续租，应提前 30 天配合甲方看房，如不配合押金不退）。

四、租房押金：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 10000 元，到期结算，多余归还。

五、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 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等证件。

2、 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、设施、设备，乙方应注意爱护，不得破坏房屋装修、结构及设施、设备，否则应按价赔偿。

3、 水、电等的使用费及物业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。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，若因延误造成重新缴纳开户费的将由乙方承担。

4、 房屋只限乙方使用，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或供非法用途。

5、 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。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6、 此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并作出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双方如果出现纠纷，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7、 本合同经签字生效。

8、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

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 1000 元，损失超过违约金时，须另行追加赔偿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两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李丰军

乙方：（签字/盖章）：

山东方达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3717400053445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 日